

江北新区 1、2、3 号大气预警站 2025-2026 年 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FJ20250015

甲方：(买方) 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卖方)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标的

投标项目名称	总价（小写）
江北新区 1、2、3 号大气预警站 2025 年-2026 年运维服务项目	744000.00 元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价金额为（大写）：柒拾肆万肆仟元整

三、服务要求

3.1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项目实施

4.1 服务期限：2025 年 8 月 25 日-2026 年 8 月 24 日

4.2 服务地点：1 号、2 号、3 号大气预警站

4.3 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派遣不少 2 人的服务人员。所有项目成员不得无故更换。

五、保密要求

5.1 乙方应保证参与履行服务本项目的服务机构及所有人员，

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存在上述情况，将按严重违约行为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六、付款方式

费用由甲方分批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 30%费用，项目结束后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剩余 70%费用(具体支付流程按财政要求执行)。

注：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需提前提供国家正规等额发票。

七、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7.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驻服务人员。

7.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7.3 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

7.4 按照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的工作要求，提供并负责技术服务项目的日常运维、质量保证、故障维修等技术服务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的完整、及时，确保数据平台硬件运行正常；

7.5 按照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的要求，做好技术服务的管理、运维、以及工作汇报等工作；

7.6 协助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开展业务培训和技术交流，并加强自身业务学习，不断提高运维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

7.7 负责甲方对于技术服务的软硬件升级维护工作；

7.8 协助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做好技术服务监控工作，发现环境数据异常及时通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应急状况下，服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的调度；

7.9 按合同要求做好技术服务的软硬资产的保护工作，以及其

他有关工作；

7.10 乙方服务工程师，应通过设备制造商的专业培训，具备设备保修的专业技术能力。

7.11 未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所指派的服务人员。

7.12 项目运行实施阶段，未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所派遣的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必须常驻实施现场，暂离现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批准。

7.13 项目运行维护阶段，发现故障后，需立即通知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得到批准后才能进行维修，维修应在一周内完成。需返厂维修的修复时间不超过一月，设备返厂维修期间的运维服务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维修费用。

八、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8.1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8.2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九、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合同，认真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9.2 如果乙方未按协议约定进行工作的或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进行整改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并要求乙方

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9.3 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造成项目迟延或者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相应的迟延责任以及损失赔偿责任。

十、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生效，至合同期止。

10.2 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10.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 甲方所在地 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询价函、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税号：1232 0123 4260 00999K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甲方(盖章)

日期：2015.8.22



乙方：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000 7345 00338C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日期：2015.8.22

